# 附件3

# 自动化工程学院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 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结合本次大会的具体情况，经过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商议，拟定《自动化工程学院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及部长选举办法（草案）》，请大会予以审议。

1.自动化工程学院新一届研究生会的产生，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采取个人自愿报名、班级推荐、提交申请的办法，最终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2.本次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均有投票权，选票按参加投票代表发放。投票时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代表，一般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特殊情况可由代表团团长提交书面申请。

3.大会的选举工作必须有2/3正式代表出席方可进行。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时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时为无效票。大会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时，选举有效。

4.与会代表必须认真填写选票和进行投票，行使民主权利。如赞成，则在候选人名空格内画“○”；如弃权，则不作任何符号，选票作废。

5.本次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采用等额选举的方法进行。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学生一人一票（每票可投三人）产生自动化工程学院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6.本次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选举采用差额选举的方法进行。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学生一人一票（每个部门可投一人）产生自动化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

7.每位候选人的竞选演讲时间为3-5分钟，展示形式自定，同时有3分钟左右的时间接受老师和同学的提问并进行答辩，问题2-3个。

8.主席团候选人选举得票超过60%时作为自动化工程学院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9.当各部门部长得票相同，不能产生部长时，由大会筹备委员会视情况决定代表进行第二轮投票。

10.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由2017级同学担任；总计票人1名，由2017级同学担任；计票人3名，由2018级同学担任。候选人不得担任监、计票工作。

11.与会代表将选票投入投票箱。由监票人和计票人进行现场统计，计票结束后，由大会总监票人按得票多少宣布选举结果。

12.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属于自动化工程学院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如出现以上选举办法之外的特殊情况，休会，由自动化工程学院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协商决定。

自动化工程学院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9年9月